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2.10.24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黃信勇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司法警察，偵辦臺南市某當舖業者、某酒莊業者陸續遭不詳犯罪集團持槍擄人勒贖之重大危害治安案件，經以實施通訊監察、多次跟監、埋伏等方式深入追查，終於102年10月22日上午，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雲林縣口湖鄉、臺中市西屯區執行搜索查獲，逮捕嫌疑人馬○○、林○○、曾○○3人，並扣得制式手槍2枝、彈匣3個、子彈153發、偽造車牌8面、汽車（賓士、福特廠牌）兩輛、現金28萬2200元等物。

嫌疑人馬○○、林○○、曾○○、與不詳成年人持有大量槍彈，共組擄人勒贖集團，鎖定經濟狀況良好之被害人，觀察其等平日使用座車、生活習性及常去處所後，分別於102年9月、10月間，駕駛懸掛失竊車牌之車輛，接續在臺南市北區、中西區，持槍強擄身為某當舖業者、某酒莊業者之被害人，其中1名被害人因奮力逃逸始未遂，另一名被害人則遭擄走並勒索現金新台幣1千萬元。檢察官黃信勇俟蒐證完整，於同年10月22日上午，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司法警察，前往雲

林縣口湖鄉、臺中市西屯區執行搜索，逮捕嫌疑人馬○○、林○○、曾○○3人，於10月23日晚間，經偵訊後認為嫌疑人馬○○、林○○2人共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持有手槍罪嫌、第12條第4項之持有子彈罪嫌、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